

关于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90 号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前期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为此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年报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增其他应收款 1.5435 亿元，调减资本公积 1.5435 亿元；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增其他应付款 1.1025 亿元，调减资本公积 1.1025 亿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25日